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啓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相對人姓名究係田新抑或田啓新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